

饒戈平：

基本法賦港普選權

民主非來自英國或人權公約 更非反對派給予



■饒戈平

黃偉邦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動輒就聲言香港普選須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等所謂「國際標準」。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、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昨日指出，香港的民主發展、選舉權利，不是英國給的，不是國際人權公約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）給的，也不是反對派給的，而是香港基本法規定的。他重申，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作出的相關決定，是香港實現普選的唯一法律保障和依據。

今年是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，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、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昨日起聯合舉辦一連兩日的基本法25周年法律研討會，主題為「香港基本法的產生、實施與未來」，邀得多位權威人士出席演講。

出席昨日研討會的演講嘉賓包括饒戈平，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、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長、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范徐麗泰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法律顧問、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康希聖，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前系主任鄭亦瑛，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氏基金會憲法講座教授陳弘毅，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會長、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及立法會議員湯家驊等。

人權公約無適用法律效力

饒戈平在演講時表示，香港的民主發展、選舉權利，不是英國給的，不是國際人權公約給的。他指出，國際人權公約第25條B款規定，締約國公民享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政治權利。但英國政府1976年遞交人權公約批准書時，對於人權公約在香港適用作出了保留：「聯合王國政府就第25條B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，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。」因為如此，國際人權公約的普選條款在香港從來不具有適用的法律效力。

饒戈平續說，自回歸那一天起，香港就脫離了對英國的條約依附關係。英國失去了就人權公約如何在香港適用採取法律行動的資格，但由於中國的默許，故有關保留實際上仍然維持效力。因中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正式加入人權公約，不是公約當事國，故中國仍既無權宣布撤銷英國的保留，也無權宣布維持英國的保留。

饒戈平指，中央政府當初為維護香港的穩定，尊重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回歸前的適用狀況，故既不增加、也不減少在香港產生實際效力的公約條款。對於有人指香港普選要堅持所謂的「國際標準」，他清楚表明，這是建立在假設的法律基礎之上，即人權公約普選條款在香港適用，但回歸後人權公約繼續「有效」的條款，只嚴格限於回歸前在香港適用的條款，而人權公約普選條款在香港回歸後是不具約束力，不構成香港普選的法律基礎。

人權委員會無權說三道四

另外，反對派經常提及的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等問題，饒戈平表示，人權事務委員會並不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，而是根據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設立，旨在監督公約執行情況的一個條約機構。

饒戈平強調，人權事務委員會不是司法機構，中國不是人權公約締約國，無權對中國說三道四，它的決定不是「判決」，只具有建議性質，審議意見亦對中國或香港均沒有法律效力，也不足以改變人權公約第25條B款不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地位。

梁美芬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會長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在研討會上表示，香港基本法是中國法和普通法的結晶，「好似一個混血兒，眉毛似普通法的母親，眼睛似中國法的父親。」她說，「一國兩制」是來之不易的世界創舉，並非理所當然或「奉旨」，又批評有人企圖搞「港獨」，故意向年輕人灌輸歪曲思想。



■梁美芬

黃偉邦 攝

本質上並非普通法

梁美芬昨日在會上指出，香港基本法由全國人大通過，本質上並不是普通法，但為了落實「一國兩制」，中央通過香港基本法授權予特區行使各種權力。她指出，國家對實行「另一制」的香港享有全面管治權，是理所當然的事，只是香港回歸後一直少談「一國」，只談「兩制」。

就反對派近日聲稱香港基本法起草時，曾提出「公民提名」，梁美芬認為，以這種方法討論政改，對落實普選只是徒勞無功，適得其反，「根據這些人的邏輯，英國是否要重提主權換治權、英人治港，而中國又要重提京人治港等不現實的討論呢？」

「佔中」令港倒退十年

她又批評「佔中」令香港倒退十年，令人感覺不再是熟悉認識的香港，立法會甚至被譏為「垃圾會」，終日拉布，「浪費青春」。



■「基本法25周年法律研討會」昨日在港舉行。圖為與會嘉賓合影留念。

黃偉邦 攝

要中央承諾日後改進普選無依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區政府即將公布政改具體方案，有意見要求中央承諾日後可改變行政長官選舉辦法，來換取反對派支持。饒戈平對此強調，中央有權決定政改方案，港人不可以因為願意通過今次政改方案，就以一種交易的方式，來要求中央承諾日後一定改變行政長官選舉辦法。

饒戈平解釋指，要求中央作出這樣的承諾是缺乏依據的，「因為全國人大作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她有完全自主權來決定政改方案，這是主權的權利。（港人）不能夠通過一種交易的方式，來實現自己的權利，恐怕這不太合適。」

另外，他又被問到為何可以有外國人擔任香

港法官。饒戈平說，這是一個特例，其他殖民統治地區都試過，指「容許或不禁止外國的法官在香港法院出任法官，與當時準備要保留英國公務員的政策基本上是一致」，但他認為，這是過渡性、權宜性的辦法，若50年時間保持不變過後，可考慮一下這個政策應否繼續保留。

王振民：發展民主不能摧毀法治



■王振民

黃偉邦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區政府即將推出政改方案，香港政制發展正處於關鍵時刻。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、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昨日表示，中央是香港民主背後的最大推手，是國家決定在香港基本法中規定香港實行普選，中央對香港發展民主的誠意是毋庸置疑的。他強調，千萬不能在發展民主的過程中，把法治和香港基本法摧毀，又指香港的高度自治是有史以來地方政府最高度的自治權，但同時亦要看清中央的職權，包括對政改的最終決定權。

不能離開基本法討論普選

王振民昨日出席香港基本法25周年法律研討會，以「基本法的基本問題」發表演講。他表示，自回歸以來，不少港人討論香港普選問題時，離開了香港基本法的文本，

「實際上沒有看基本法，只是自己想像基本法應該是怎樣。」因此，要討論香港基本法，必須搞清楚5個基本問題：

第一、誰制定香港基本法？王振民指，香港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，並非香港立法會或一人一票制定，「基本法制定權屬於全國人大，本身就說明中央對香港的立法管轄權，通過基本法把『一國兩制』方針政策法律化、制度化……制定基本法是國家的主權勝利。」

第二、為何實施香港基本法和「一國兩制」？王振民說，香港基本法序言明確指出必須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，「首先是滿足『一國』，維護國家統一，然後才實現繁榮穩定和『兩制』。」他強調，講「一國」並非不要「兩制」，兩者不可偏廢，指國家從來沒想過把香港改造成跟內地城市一模一樣，甚至是搞「一國一制」，否則便沒有意思，「變成廣東、深圳，大家也不來(香港)買東西了。」

第三、香港基本法規定了什麼？王振民說，香港基本法規定了國家主權、對香港行使的全面管治權，強調高度自治是由中央作有限的授權，並非「由天上掉下來」，看香港基本法不能只看到高度自治的條文，亦要看到中央的職權，包括政改的最終決定權，「香港實行怎麼樣的普選，決定權在於中央。」

王振民說，中央對香港發展民主的誠心誠意，是毋庸置疑的，「25年前已表達出來」，國家希望香港的民主「走得穩一點、

紮實一點」，強調中央是香港民主背後的最大推手，「是中央在基本法裡規定普選。」

第四、如何落實香港基本法？王振民說，在討論民主時，要特別珍惜香港的法治傳統，要緊緊抓住基本法和法治。他指指過去香港沒有民主，「日子還是可以過」，但千萬不能在發展民主的過程中，將法治摧毀和香港基本法破壞，否則情況令人非常擔憂，「只要兩者都存在，基本法得以全面貫徹落實，不論是對普選或香港的發展，都是永遠有希望。」

港要處理好與內地關係

第五、想一想什麼時候、什麼情況下制定香港基本法？他指，香港幾千年歷史都屬於中國，然後經歷156年殖民統治。香港回歸前7年頒布的基本法，在法律上將香港和國家重新鏈接在一起。他認為香港回歸祖國後，將來不會再被外國佔領，香港基本法實現了國家統一、保持香港繁榮穩定，相信2047年之後，「一國兩制」還會繼續，直至永遠。

他並以人不能選擇父母來比喻香港與祖國的關係，指兩者同樣是不能選擇，香港要永遠面對祖國，因此應好好處理與內地的關係。他又指，香港人應該慶幸，在國家綜合實力提升、中華民族復興時才回歸，如果香港在國家最困難時回歸，可能要在沒有「一國兩制」之下回歸。他呼籲港人充分利用好「一國兩制」帶來的機遇，不要做旁觀者，「香港參與，國家都要發展。」

廉希聖：「一國兩制」有主次之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法律顧問、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憲法學教授廉希聖昨日在基本法25周年法律研討會上強調，香港基本法中規定的「一國兩制」只是解決香港問題的方法。他又認為，在香港實行民主時，不能「一口吃成一個胖子」，必須要從實際情況出發，不可照搬外國的做法，否則會「水土不服」。他並強調，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·31」決定不可能取消。

民主發展不能「一口吃成胖子」

廉希聖憶述當年起草香港基本法的過程時表示，如果要用一個字形容起草香港基本法的過程，就是「難」。他說，基本法起草的四年零八個月，經歷過很多困難，例如香港與內地的法制、生活習慣和文化都不同，要制定體現「一國兩制」的法律，沒有參考對象，完全無跡可尋，但要兼顧各階層利益等，可以說是史無前例的

歷史性製作。廉希聖又說，現時香港面臨的政改問題同樣艱難，但相信最後會獲得解決。他強調，「民主的發展不能『一口吃成一個胖子』，它必須從實際出發，而且民主的發展不能照搬外國，照搬外國的做法在香港和內地會水土不服。」

他又認為，普選不等於直選，選舉亦只是民主的其中一種表現方法，沒有選舉不代表沒有民主。廉希聖強調「我對民主不迷信」，「選舉制度很複雜的，但是有了選舉就民主了嗎？希特拉還是選舉出來呢，蔣介石也是選出來，要選出一個獨裁者怎麼辦？你不要以為民主就是選舉，除了選舉，沒有別的民主了。」

「反港獨法」現時沒有迫切性

廉希聖又認為，當精神病人及刑事罪犯外的所有人都享有選舉權，那就是普選。他會後補充，內地自1953年以來已實行普選，但並沒有直選。他指民主有多種形



■廉希聖

黃偉邦 攝

式，不只限於選舉，例如各級人大代表透過投票產生，也是民主。

廉希聖重申，香港普選要根據基本法，中央不可能取消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·31」決定，強調中央有權決定香港如何發展民主。被問到香港是否有需要制定「反港獨法」，廉希聖指，香港現時未有「港獨」問題，認為立法沒有迫切性。